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HIGIANT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万股（含1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35%。《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披露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37%。因此，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亦不高于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六、本说明书已在“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6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6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6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存续期间	7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7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7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8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9
八、表决权限制	10
九、表决权恢复	11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2
十一、 评级安排	12
十二、 担保安排	12
十三、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2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12
十五、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
十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十七、 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摘要	16
第二节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概括	28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29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34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35
第五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	37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37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37
第六节 其他事项	39
一、对外担保情况	39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40
第八节 有关声明	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43
主办券商声明	45
律师事务所声明	4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9

释 义

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	指	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认购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
黄河三角洲创业	指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优先股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企业运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总额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0万股（含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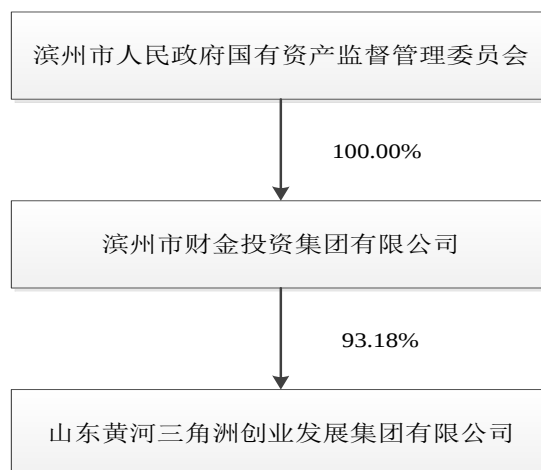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项目和企业、单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3359902E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系根据滨财发【2020】3号和滨财金【2020】3号文件的规定，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股权投资。

公司现有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存续期间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本次优先股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10万股（含1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

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5%。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披露时，根据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数据，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6%、23.6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2018、2019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37%。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指递延支付股息产生的孳息，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发行人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于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三）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当年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

（四）剩余利润分配

在优先股存续期内的每个年度，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当年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当年剩余利润分配。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二）赎回及回售期

1、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10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2、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1）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 （2）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3）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4）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5）发行优先股；
- （6）优先股存续期满3年；
- （7）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优先股发行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八、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

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指公司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拖延支付），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当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

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即发行人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计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发行人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及孳息，则发行人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发行人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一、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需要进行评级。因此，公司无评级安排。

十二、担保安排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提供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持有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将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偿还银行贷款、股权收购、非股权资产购买。公

司不会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产开发业务，或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立足于高纯耐火原料行业，利用在技术研发、市场经验和应用等方面的优势，深耕细作，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得到很好的反响。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实现仓储管理系统的智能化公司，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急需增强自身运营资本，加快业务开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本次优先股利率较低，票面股息率为 4.35%。本次公司发行期限相对较长的优先股，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减少短期利息支出，并平衡长短期的负债结构，避免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频繁波动，从而更利于公司从长远角度设定经营目标，获得稳健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A、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66.92 万元、13,529.18 万元和 21,315.81 万元，经营规模增长迅速。随着环保监督力度的加强和下游耐火材料公司和钢铁企业的整合，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因此，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撑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为增强在行业内的核心

竞争优势，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开拓市场等方面的投入，也将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上升。

B、优化财务结构，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仅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多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获得营运资金补足，利息成本较高。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当控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降低财务费用，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防范经营风险。

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A、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方法

假设对 2020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计，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按照如下公式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即 2020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2020 年度销售收入×（1-2019 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按照公司 2019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确定 2020 年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假设指标	2019 年（周转指标年化）
存货余额（万元）	/	2,851.46
存货周转率（年化）	5.70	5.70
存货周转天数（年化）	63.12	63.12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4,269.32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6.77	6.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53.17	53.17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	1,105.87
应付账款周转率（年化）	18.66	18.6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19.30	19.30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	149.65
预付账款周转率（年化）	59.46	59.46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6.05	6.05
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	131.00
预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111.30	111.30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3.23	3.23

假设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按保持 2019 年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除应付账款周转率外）进行初步测算，则公司 2020 年营运周转次数为 3.61 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恒嘉高纯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4.97%，综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运营情况，保守估计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则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1,973.72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的销售利润率按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计算为 14.79%。

B、测算结果

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2020 年度销售收入×（1-2019 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1,973.72×（1-14.79%）/3.61= 7,546.95 万元。另外扣除公司现有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则公司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7,446.95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拟用于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存在的营运资金缺口，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

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满足新一轮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4,000.00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注：本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设备及配套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五、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报滨州市财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该次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十七、 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摘要

甲方（发行人）：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邵长波

乙方（认购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53359902E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为“恒嘉高纯”，股票代码为“873086”。

2、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权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且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法人投资者。

3、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定向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据此，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次发行”系指发行人根据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票的行为。

（2）“标的股票”系指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向认购人发行的约定数量的优先股股票。

（3）“限售期”系指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得转让的期限。

（4）“本次发行完成”系指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5）“股转公司”系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 释义

(1) 本协议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应用于解释本协议。

(2) 对某章、某条、某款、某段或某附件的所有引用均指引用本协议的章、条、款、段或附件。

(3) 本协议的附件以及双方确认为本协议附件的其他文件应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二条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53359902E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736 号

第三条 认购价格、票面股息率、认购方式、存续期、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3.1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可转换成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为 10 万股，认购款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2 票面股息率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35%，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7%。

3.3 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按第 3.1 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3.4 存续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本次优先股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3.5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3.6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c>）上公告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乙方支付的股权认购款，发行人应严格按约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相应的监管账户，认购款划入该监管账户使用，每笔资金的使用都需按开立监管账户时的约定进行操作。

3.7 其他约定

本次乙方支付的认购款项将用于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甲方在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认购价款后，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并在备案完成后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手续。

第四条 合同签署时间和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由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经滨州市财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成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及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经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六条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

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指递延支付股息产生的孳息，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 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 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 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于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第七条 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

7.1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选择权为甲方所有，即发行人拥有赎回权。回售权为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回售其持有的优先股。

7.2 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7.3 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1）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 （2）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3）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4）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5）发行优先股；
- （6）优先股存续期满 3 年；
- （7）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7.4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

计方式保持一致。

7.5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优先股发行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第八条 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指公司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拖延支付），自股

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当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优先股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预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第十条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即公司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积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除优先股股东外还存在其他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及孳息，则公司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第十一条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长波和李桂梅承诺为本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恒嘉高纯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2.1 其均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12.2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或其各自既往已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

12.3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并签订与本次发行及认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文件。

第十三条 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13.1 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工作；

（2）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等事项；

（3）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3.2 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2）保证其为认购标的的股票而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误导；

（3）履行以现金认购标的股票的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 (4)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 (5) 认购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应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
- (6) 认购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誉记录;
- (7) 认购人不得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8) 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双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合同对方之各种形式的文件和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亦不得因私或因非对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对方利益使用,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法律或强制性规定或公共利益或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除外,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4.2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或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 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 双方同意并促使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本次发行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14.3 上述保密责任不受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限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 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 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尽快将涉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 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 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6.2 本协议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山东省滨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7.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7.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持贰份，协议乙方持壹份，滨州市财政局执壹份，滨州市科学技术局执壹份，其他留发行人用于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使用。

十八、 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

情形。

第二节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概括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1,000万元，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167,090,698.34	10,000,000.00	177,090,698.34
流动资产	83,079,503.58	10,000,000.00	93,079,503.58
非流动资产	84,011,194.76	-	84,011,194.76
负债总额	34,234,132.98	10,000,000.00	44,234,132.98
流动负债	34,234,132.98	-	34,234,132.98
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00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2、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

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万元）	1,017.40	2,017.40	1,000.00
流动比率	2.43	2.72	0.29
资产负债率（%）	20.49	24.98	4.49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1,0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浮0.2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4.49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将有所上升。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1,0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浮0.2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4.49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将有所上升。

（3）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1,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后续日常经营。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3、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85,888,000	85,888,000	-
优先股股本（股）	0	100,000	100,000
净资产（元）	132,856,565.36	132,856,565.36	-
资产负债率	20.49%	24.98%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8%	23.68%	-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4.49个百分点，为24.98%。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将不会导致增加或有负债。

（四）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

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本局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五）公司或行业特有风险

1、下游企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直接下游客户是从事各种耐火制品的企业，最终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冶金、建材、石化等高温工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转型的需求，高温工业也面临节能转型行业升级的要求，耐火材料主要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必将对耐火材料需求结构和要求带来新的变化，进而也会对耐火原料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耐火原料生产和销售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逐渐增多，包括青岛安迈、浙江自立、山东鲲鹏等公司；同时，如美国安迈铝业集团也已在中国投资建厂，日本、德国等国际型企业也有把业务拓展至我国的发展计划，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虽然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是，随着跨国公司逐步在国内建厂，以及国内生产企业的增多，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进步，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面临与国内外先进同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与普通股股权融资成本相比，本次优先股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二）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三）担保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48.46万元、2,812.67万元和2,309.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2.04万元、2,198.00万元和-635.19万元。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影响优先股转股时模拟价格的风险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使得优先股转股当期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强，优先股转股时模拟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的股东权益分配。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五）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六）提前赎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股权投资协议》，如因发行对象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对象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服从并提前赎回优先股。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金流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五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本次优先股固定利率为4.35%，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对赎回及回售条款有明确的约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恒嘉高纯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

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1、发行人

名称：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长波

联系人：陈静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

电话：0543-8178089

传真：0543-8178089

2、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黄金华

项目经办人员：于瑞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3、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李莹、刘福庆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322号惠尔商厦609室、626室

联系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连勇、马德财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093971

第八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长波 邵长波 李桂梅 李桂梅 郝富锁 郝富锁
王 正 王正 李冬梅 李冬梅

全体监事签名：

赵 萍 赵萍 黄品槐 黄品槐 颜 林 颜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长波 邵长波 李桂梅 李桂梅 李志生 李志生
崔魁燕 崔魁燕 陈 静 陈静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邵长波 

李桂梅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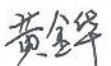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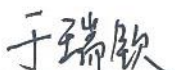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金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于瑞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莹

经办律师签字：


李 莹


刘福庆

北京市各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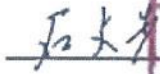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连勇



马德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定向发行优先股推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情况的说明；
- （五）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